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34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众和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为 1,359,255,896.23 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人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类别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权益登记日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94	众和转债	2025/5/19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A、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B、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C、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箱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六、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众和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9 时 30 分前将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会议登记方法及所需资料详见“五、会议登记方法”；送达方式详见“七、其他事项之 3、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众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众和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表决票

“众和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帐户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债券持有人应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